

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：「(志徹)弟子常覽《涅槃經》，未曉常無常義。乞和尚慈悲，略為解說。」師曰：「無常者，即佛性也。有常者，即一切善惡諸法分別心也。」曰：「和尚所說，大違經文。」師曰：「吾傳佛心印，安敢違於佛經？」曰：「經說佛性是常；和尚却言無常。善惡[2]之法乃至菩提心，皆是無常；和尚却言是常。此即相違，令學人轉加疑惑。」師曰：「《涅槃經》吾昔聽尼無盡藏讀誦一遍，便為講說，無一字一義不合經文。乃至為汝，終無二說。」曰：「學人識量淺昧，願和尚委曲開示。」師曰：「汝知否？佛性若常，更說什麼善惡諸法，乃至窮劫無有一人發菩提心者；故吾說無常，正是佛說真常之道也。又，一切諸法若無常者，即物物皆有自性，容受生死，而真常性有不遍之處。故吾說常者，正是佛說真無常義。佛比為凡夫、外道執於邪常，諸[3]二乘人於常計無常，共成八倒，故於《涅槃》了義教中，破彼[4]偏見，而顯說真常、真樂、真我、真淨。汝今依言背義，以斷滅無常及確定死常，而錯解佛之圓妙最後微言。縱覽千遍，有何所益？」行昌忽然大悟，說偈[5]曰：」<sup>1</sup>

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：「師然之，復語誠曰：「汝師戒定慧，勸小根智人；吾戒定慧，勸大根智人。若悟自性，亦不立菩提涅槃，亦不立解脫知見。無一法可得，方能建立萬法。若解此意，亦名佛身，亦名菩提涅槃，亦名解脫知見。見性之人，立亦得、不立亦得，去來自由，無滯無礙，應用隨作，應語隨答，普見化身，不離自性，即得自在神通游戲三昧，是名見性。」[18]志誠再啟師曰：「如何是不立義？」師曰：「自性無非、無癡無亂，念念般若觀照，常離法相，自由自在，縱橫盡得，有何可立？自性自悟，頓悟頓修，亦無漸次，所以不立一切法。諸法寂滅，有何次第？」志誠禮拜，願為執侍，朝夕不懈(誠吉州太和人也)。」<sup>2</sup>

《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》卷15：「僧問忠國師，古德云：青青翠竹盡是法身，鬱鬱黃華無非般若。有人不許云是邪說，亦有信者云不思議；不知若為。國師曰：此蓋普賢文殊境界，非諸凡小而能信受。皆與大乘了義經意合。故華嚴經云：佛身充滿於法界，普現一切群生前；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。翠竹既不出於法界，豈非法身乎？又般若經云：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，黃華既不越於色，豈非般若乎？深遠之言，不省者難為措意。又華嚴座主問大珠和尚曰：禪師何故不許青青翠竹盡是法身，鬱鬱黃華無非般若。珠曰：法身無像，應翠竹以成形；般若無知，對黃華而顯相。非彼黃華翠竹而有般若法身。故經云：佛真法身猶若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黃華若是般若，般若即同無情；翠竹若是法身，翠竹還能應用。座主會麼？主曰。不了此意。珠曰：若見性人，道是亦得；道不是亦得。隨用而說，不滯是非。若不見性人，說翠竹著翠竹，說黃華著黃華；說法身滯法身，說般若不識般若。所以皆成諍論。師云：國師主張青青翠竹盡是法身，直主張到底。大珠破青青翠竹不是法身，直破到底。老漢將一箇主張底，將一箇破底。收作一處更無拈提，不敢動著他一絲毫。要爾學者具眼。」

3

<sup>1</sup> (CBETA, T48, no. 2008, p. 359, a15-b6)

<sup>2</sup> (CBETA, T48, no. 2008, p. 358, c18-p. 359, a1)

<sup>3</sup> (CBETA, T47, no. 1998A, p. 875, a3-27)